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

大學部學生修業規定.....	1
大學部之各項時程.....	2
學生手冊.....	3
一、本系必修課程.....	3
二、選課.....	3
三、實務專題相關資訊.....	3
四、本系排課者資訊.....	3
五、班會紀錄規定.....	3
六、畢業班歸還系上物品期限.....	3
七、報考直升研究所甄試入學資訊.....	3
八、目前畢業學分計算式.....	4
九、大學部各組配套課程.....	5
附件一.....	6
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辦法.....	6
附件二.....	7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單.....	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獎助辦法.....	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	1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	11

大學部之各項時程

1. **學分抵免時間：**
 - 於本校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約開學前）。
 - 詳細資訊請見：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1-1001-173.php?Lang=zh-tw#Q7-1>
2. **選課時間：**
 - 新生：八月份選課。
 - 舊生：前一學期末選課。
3. **輔系、雙主修申請時間：**
 - 於開學前一週辦理相關文件。
 - 詳細資訊請見：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files/14-1001-74313_r51.php?Lang=zh-tw
4. **五年學碩申請時間：**
 - 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詳細資訊請見：
<https://ce-o.ntust.edu.tw/files/11-1109-193.php?Lang=zh-tw>
5. **專題(實習)申請時間：**
 - 系辦通知班長，班長另行通知。
6. **專題論文繳交時間：**
 - 最晚隔年5/31日前。
7. **辦理離校手續時間：**
 - 第一學期自1月15日起至1月31日止，第二學期自畢業典禮日開始迄八月底止。

學生手冊

學生註冊後，應即詳讀教務章則選輯及學生手冊，幫助自己順利完成修業。

一、本系必修課程：

課程及相關規定請利用網路查閱。

(一) 共同必修：

<https://www.academic.ntust.edu.tw/ezfiles/1/1001/img/285/150253929.pdf>

(二) 各系必修課：

http://info.ntust.edu.tw/faith/edua/list/lst_eduneed.aspx

(三) 材料系大學部課程規劃：

<https://mse.ntust.edu.tw/p/412-1019-284.php?Lang=zh-tw>

二、選課：

電腦選課網址：<https://courseselection.ntust.edu.tw/>

✪ 選課時間：

(一) 新生通常於開學註冊時辦理。

(二) 舊生於前一學期末，期末考前辦理。

✪ 選課注意事項：

(一) 選課輔導老師即實務專題老師。

(二) 尚未選實務專題老師之1、2年級之學生，由各班班導師輔導。

三、實務專題相關資訊：

(一) 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辦法如**附件(一)**。

(二)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單如**附件(二)**。

四、本系排課者資訊：

賴文川技師(**Room No：E1-135**，**TEL：27376541**)如有排課上須協調者，請洽排課老師幫忙。

五、班會紀錄規定：

每班每學期至少得提送兩次。

六、畢業班歸還系上物品期限：

畢業班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歸還系上各項工具物品，以順利辦理離校手續。

七、報考直升研究所甄試入學資訊：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home.php>

八、目前畢業學分計算式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年制別	適用學年度	共同 必修 學分	專業 必修 學分	專業實 習必修 學分	本系選 修最低 學分	其餘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不含教育學程學分)
四年制	99~102	38	71	11	11	≥5	136
	103~106	34	72	10	15	≥5	
	107	34	69	10	15	0	128

九、大學部各組配套課程

(一) 分組必選-(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學、控制系統工程(一)、工業電子學、半導體材料物理、材料熱力學(二)、高分子加工、材料分析、材料動力學與相變化，**上述九門科目可跨組別選四門**)

(二) 專業選修-依個人需求選取選修科目

組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甲組	分組必選	◇ 高分子物理 ◇ 高分子化學
	專業選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機化學(二) ■ 軟物質科學 ■ 機能性有機高分子材料 ■ 染料化學 ■ 有機化合物的結構鑑定 ■ 複合材料 ■ 纖維物理
乙組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分組必選	◇ 控制系統工程(一) ◇ 工業電子學
專業選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奈米材料導論 ◆ 控制系統工程(二) ◆ 高分子加工 ◆ 纖維材料與製程 ◆ 材料加工輸送現象 	
丙組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分組必選	◇ 半導體材料物理 ◇ 材料熱力學(二)
專業選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態物理導論 ◆ 陶瓷材料 ◆ 電子材料 ◆ 物理冶金及其應用 ◆ 材料量子物理導論 	

附件一

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辦法

- 一、本辦法為使大學部學生選實務專題指導教授時，能兼顧師生性向、落實實作研究及延展學生專長，以達到良性互動而設定。
- 二、學生選定指導教授時程為配合學生專業素養及加速研究成果之落實，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力求及早實施，各項作業時程規劃如下：

(一) **學生填寫志願時間**：四材二學生於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由班代至系辦領取實務專題選定單。選定單統於 5 月 21 日前由班代收齊第一聯交系辦公室；第二聯請教授收執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6 月份的系務會議時確認。

(二) **指導教授確定所選定學生人數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 6 月份的第一次系務會議。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專題格式：

<https://mse.ntust.edu.tw/var/file/19/1019/img/793/466350672.pdf>

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單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與科學系
學年度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老師選定單

第一聯系辦聯(由班長收齊於五月二十一日前交還系辦)

指導老師：_____ (簽章)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務必填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與科學系 學年度大學部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確認單

第二聯教授聯(請教授收於六月份第一次系務會議時確認)

指導老師：_____ (簽章)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務必填寫)

※本確認單每位大二同學一張, 遺失不再補發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獎助辦法

102.09.13 第5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1.11 第5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4.14 第5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19 第581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二、研習類型：

- （一）修讀學分：赴境外大學交換、雙聯學制計畫等。
- （二）未修讀學分：以赴境外大學實驗室研習達3個月以上為原則。上研習學校應為教育部所認可之外國大學校院。

三、申請研習資格：

- （一）以具本國國籍之在校學生為原則，不含大學在職班、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二）境外生(含外籍生、僑生及陸生)亦可提出申請，惟不可申請交換回原所屬國家。
- （三）學業及英語測驗成績須符合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標準。

四、獎助資格、額度及名額：

- （一）具本國國籍(含雙重國籍)之在校學生予以獎助。
- （二）學業及英語測驗成績須符合國際事務處公告之獎助準。
- （三）獎助額度及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作調整。
 - 1. 國際地區：區分亞洲地區及非亞洲地區兩類。
 - 2. 大陸地區：提供來回機票一趟之獎助。
 - 3. 經濟弱勢學生應檢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經核定通過後得從優獎助。

五、獎助期限：

- （一）學生就讀大學及研究所期間，至多各獎助一次。
- （二）交換及實驗室研習以一學期為原則，雙聯學制僅獎助第一年。

六、申請時間：依該年度國際事務處公告為主。

七、審查程序：

- （一）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制定辦法、輔導學生、接受申請並辦理初審。
- （二）第二階段由校長聘請 9 至 13 名委員組成「選送優秀學生境外研習審查委員會」辦理複審。

八、受獎生應遵守義務：

- (一) 於出國研習前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國手續；研習結束一個月內，需完成返校手續及繳交研習心得。
- (二)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本校或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獎助金，但至多領取一種。若領取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獎助金，未達本校獎助額度者，學校得補助其差額。
- (三) 於出國期間逕自休學、退學、未完成研習、未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喪失受獎資格，所領本獎助金應全數歸還。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學碩士學位五年辦法

960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9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效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系或班前百分之三十，並且曾經修過一個學期的實務專題或者參與科技部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替代研究者，得於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至少一個學期之實務專題報告或者科技部大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報告或其他相關替代研究成果、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本系應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須完成修習大學部實務專題，但可同時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須符合成績與專題研究之要求，並且通過本校碩士班甄試，且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第八條 錄取五年學碩士學位，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的同學，得優先經過甄選，擔任課程助教，與代表工程學院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工程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

95 年 3 月 7 日第 141 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95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513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0 月 11 日第 16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199050 號函核准備查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185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除在職班外之本校大學部學生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得申請提前畢業。

除前項規定外，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或GPA3.38以上。
- (二) 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 不分系學生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或主修系該班或該系百分之十以內。
- (四)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或GPA3.73以上（105 學年度以後（含）入學者為GPA3.76）。
- (五) 錄取研究所且經所屬系審核同意。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條件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系初審及註冊組複審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